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5.3.31
收文第19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115)全聯醫總毅字第0321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中醫針灸之出針、拔針是否屬醫療行為
或醫療輔助行為解釋令乙份，本會近日將辦理針灸收針及教
育訓練課程，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衛部中字第1151860201號函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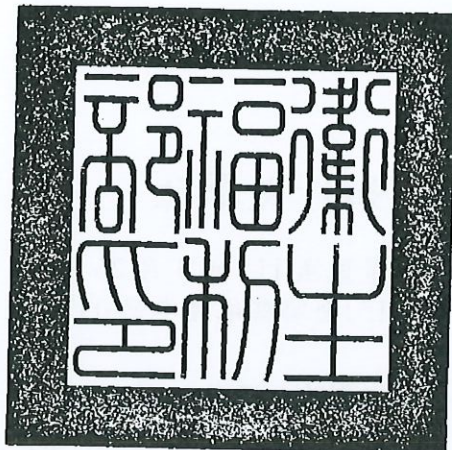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51860201號
附件：



核釋中醫針灸之出針、拔針是否屬醫療行為或醫療輔助行為如下：

一、中醫針灸治療係以針具刺入人體特定穴位，以達調整氣血、治療疾病之目的，其治療流程包含進針、行針、留針、出針及治療完成後之收針等步驟：

(一)進針、行針及留針係屬醫療核心行為，應由中醫師親自為之。

(二)醫療核心行為後之出針，係指過程中，施行舒緩氣血之搖針，並緩慢退出皮膚外之操作，屬醫療輔助行為，由中醫師執行或相關醫事人員依醫囑及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訂定之業務執行之。

(三)至於中醫師確認完成上開該次針灸治療後單純拔除針具動

作，並未有補瀉行氣或任何輔助治療之操作，僅為單純收針
程序，非屬醫療行為。

二、本解釋令自發布後三個月生效。

部長 石崇良



